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1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張國恩	鄭志富	吳正己	宋曜廷	陳學志	陳登武
陳焜銘	林俊良	程金保	程瑞福	楊艾琳	印永翔
陳振宇	陳昭珍	張少熙	許和捷	吳朝榮 (洪翊軒代)	劉美慧
游光昭	吳忠信	洪仁進	紀茂嬌	粘美惠	周恩文
林逢祺	方永泉	田秀蘭	吳昭容	張德永	郭鐘隆
張鑑如	周麗端	曾永清 (請假)	林佳範 (請假)	陳明溥	陳心怡
陳美芳 (請假)	邱銘心 (請假)	許俊雅	顏瑞芳 (請假)	鍾宗憲	胡衍南
陳浩然	黃涵榆	葉錫南	林境南 (請假)	陳惠芬	劉文彬
蘇淑娟	廖學誠	林中力 (請假)	陳子瑋	蔡錦堂	謝秀梅
陳界山	張幼賢 (請假)	朱亮儒	劉祥麟	陳啟明	高賢忠
林震煌	謝明慧 (請假)	鄭劍廷	王震哲 (請假)	米泓生	王重傑
陳柏琳	黃文吉 (請假)	許瑛珺	葉欣誠	李敏鴻	程代勒 (請假)
梁桂嘉	蘇文清 (請假)	諾斯邦 (請假)	李景峰	郭金國	張玉山
楊美雪	鄭慶民	王偉彥	蘇崇彥	林玫君	林靜萍
石明宗	李佳融 (請假)	湯添進	王國欽	陳沁紅	錢善華
黃均人 (請假)	何康國 (請假)	徐美	賴香菊	蔡雅薰	江柏煒 (請假)
李育娟	王冠雄 (請假)	胡綺珍	潘淑滿	徐泰煒	梁國常 (請假)
沈宗憲	葉孟宛	鄭聖敏	范琪雯 (請假)	謝佳叡	孔令泰

	楊雲芳	吳法音	呂智惠	林美玲	余嫻萱	黃芷儀 (請假)
	曾一	陳湘好 (請假)	高翔煜 (請假)	潘彥維 (請假)	黃宇禎	李宜航 (請假)
	莊曉芳	漳珏賢	陳俊宇 (請假)	古學浩	陳炳權	
<b>列席人員：</b>	柯皓仁	高文忠	張鈞法	洪聰敏 (請假)	林安邦	陳美勇
	劉傳璽 (請假)	卯靜儒	呂啟民 (請假)	林嘉兒	劉宇挺 (請假)	鄭鈺瑩
	姜義村 (請假)	呂秋慧 (請假)	魯先華 (請假)	連盈如 (請假)	陳秀蓉 (請假)	劉若蘭 (請假)
	邱皓政 (請假)	張德財 (請假)	巫由惠 (請假)	張明成 (請假)	翁秀霞 (請假)	洪翊軒
	譚鴻仁 (請假)	葉庭光 (請假)	鄭淳護	林文偉 (請假)	鍾志從 (請假)	張民杰 (請假)
	林子斌 (請假)	張素貞 (請假)	黃啟祐	賀耀華 (請假)	翁乃忻 (請假)	胡益進 (請假)
	吳美美 (請假)	陳子瑋 (請假)	許佩賢	林麗江 (請假)	劉立行 (請假)	許陳鑑
	林振興 (請假)	曾金金 (請假)	陳學毅	葉俶禎	王維菁 (請假)	

## 甲、會議報告(9:05)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校長報告。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案，  
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21 人，  
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 9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有關學校代表之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 行政人員代表 1 人：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 1 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二) 學生代表 1 人：由學生自治會推薦 1 人，經學生議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以上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推選（薦）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

二、前揭學校代表之「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業經產生如下：

(一) 行政人員代表部分，經於本（106）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分別在校本部第 1 會議室、公館校區綜合館 202 會議室及林口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投票選舉，並於當日下午 5 時整在校本部第 1 會議室開票，辦理完竣。開票結果，當選人為楊雲芳秘書。

(二) 學生代表部分，經第 21 屆學生議會於 106 年 3 月 1 日召開第二會期第一次常會，通過推薦社會教育學系高翔煜同學為學生代表。

三、另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亦規定：「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爰本案除上開各類代表當選人外，候補委員擬併案提請同意。

四、檢附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當選人及候補委員名單（附件 1，第 7 頁）及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 1-1，第 8-11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建議採取包裹表決方式。
- 二、同意提請第 11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審議。

決議：

- 一、同意採包裹表決方式。
- 二、經舉手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95 人，同意人數 84 人。）
- 三、如當選委員因故放棄，依順序辦理遞補作業。

## 提案 2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教師代表，提請票選。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21 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 9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有關學校代表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教師代表 7 人：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3 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 1 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每院至多產生代表 1 人。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 3 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7 位教師代表由秘書室及人事室共同辦理。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比照學院規定推薦教師代表人選。
  - (二) 行政人員代表 1 人：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 1 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 (三) 學生代表 1 人：由學生自治會推薦 1 人，經學生議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二、另依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之。」
- 三、前揭教師代表業經函請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依規定推薦，推薦結果計有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學志教授等 30 人。
- 四、檢附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教師代表推薦名單（略）乙份，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本案建議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位委員應圈選 7 位代表，高於或低於 7 票均為無效票。惟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2 位。
- 二、同意提請第 11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審議。

決議：本案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位委員應圈選 7 位代表，得票數相同

者由監票人抽籤決定之(選舉結果紀錄詳如附件 2，第 12 頁):

- 一、當選者:陳學志、陳登武、程金保、林政君、陳振宇、鄭劍廷、楊艾琳。
- 二、如當選委員因故放棄，依選舉結果辦理遞補作業。

### 提案 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提請票選。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21 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 9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有關校友代表 5 人，任一性別至少 2 人：經本校校友會總會或各縣市校友會分會決議各推薦一人，或校友 50 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 二、檢附前揭校友代表推薦名冊(略)，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
- 三、本案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應圈選 5 人，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由票數高者當選，惟任一性別至少需有 2 名當選人。
- 四、選出 5 名當選名額後，餘依票數高低列為候補。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審議。

決議:本案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位委員應圈選 5 位代表，得票數相同者由監票人抽籤決定之(選舉結果紀錄詳如附件 3，第 13 頁):

- 一、當選者:許勝雄、黃敏惠、黃秀霞、潘文炎、李金振。
- 二、如當選委員因故放棄，依選舉結果辦理遞補作業。

### 提案 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提請票選。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21 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 9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有關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各系科所務會議決議得推薦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 二、檢附前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名冊(略)，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
- 三、本案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應圈選 4 人，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由票數高者當選，惟任一性別至少需有 1 名當選人。
- 四、選出 4 名當選名額後，餘依票數高低列為候補。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有關現職講座教授或曾於本校任教者，均不採計為校友。
- 二、同意提請第 11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審議。

**決議:**本案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位委員應圈選 4 位代表，得票數相同者由監票人抽籤決定之(選舉結果紀錄詳如附件 4，第 14 頁):

- 一、當選者:紀政、葉匡時、嚴長壽、林榮泰。
- 二、如當選委員因故放棄，依選舉結果辦理遞補作業。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11:10)**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 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當選人及候補委員名單

### 一、行政人員代表：

#### (一)當選者：

姓 名	單 位	備 註
楊雲芳	秘書室	當選 1

#### (二)候補者：

姓 名	單 位	備 註
鄭鈺瑩	教務處	候補 1
孔令泰	秘書室	候補 2
汪耀華	資訊中心	候補 3

### 二、學生代表：

#### (一)當選者：

姓 名	系 級	備 註
高翔煜	社會教育學系	當選 1

#### (二)候補者：

姓 名	系 級	備 註
漳珏賢	地理系	候補 1
游政諺	科技系	候補 2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

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一四二〇號函發布

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二九四七五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現任校長有下列情形下之一時應即組成，進行校長遴選工作，以六個月內完成新校長之遴選為原則：

- 一、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
- 二、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確定不續聘。
- 三、現任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

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每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三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七位教師代表由秘書室及人事室共同辦理。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比照學院規定推薦教師代表人選。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自治會推薦一人，經學生議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以上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推選(薦)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校友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經本校校友會總會或各縣市校友會分會決議各推薦一人，或校友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各系科所務會議決議得推薦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人或連署人，於校長遴選時不得推薦校長候選人或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

上述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之。各類代表之產生，由人事室通函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彙整結果。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學校發聘日起至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本會委員於新任校長就任一年內不得接受校長直接聘任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第五條 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委員產生後二十天內召開本會第一次會議。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於校長遴選期間，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推薦，經提請本會同意後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各項遴選工作。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本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

第六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訂定校長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與表格。
- 二、徵求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 四、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 五、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四、前瞻之大學教育理念。

五、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以書面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得兼任任何政黨職務。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二、國內外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三、內政部核准成立之各學術專業團體，經各該團體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四、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五、本校學生自治會，經該會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六、經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主動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連署人至多可參與兩次連署，但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第十條 校長遴選分徵求候選人、遴選推薦、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報部四個階段：

一、徵求候選人：

由本會經決議得主動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二、遴選推薦階段：

由本會以法定資格審查、能力條件審查、訪談、座談等方式以票決遴選二人以上候選人，附完整之合格候選人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意見書面報告提請校務會議同意。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提出推薦名單後三週內召開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如被推薦人或通過審查合格候選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重新公告，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俟補推薦作業完成後再併案送請行使同意權。

三、行使同意權階段：

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就本會推薦之合格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其中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

若第一輪投票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未達二人時，應就未獲致校務會議同意者中之得票前三名者進行第二輪投票，經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連同第一輪投票時已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依前述程序辦理重新公告，徵求人選及遴選推薦後，再度行使同意權。但前述未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不得再次被推薦為候選人。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總人數仍不足二人時，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而原已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資格予以保留。

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開票至法定同意或不同意票數時即停止開票，不再統計。

四、選定人選報部階段：

由本會就行使同意權階段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遴選出一位校長人選並公告後，由學校報請

教育部聘任之。

前述遴選投票作業方式由本會委員討論後決定之；若未能遴選出校長人選報部聘任，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會指定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本會議決得對外公布。

第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由本會編製預算表經議決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唯本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公正客觀辦理遴選工作。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八條之條件，本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四條 校長之續聘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受聘為校長職務代理人者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前項遴選工作完成以前，校長一職之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學校代表之教師代表選舉結果：

號次	姓名	票數	當選 (候補)	號次	姓名	票數	當選 (候補)
1	陳學志(男)	71	當選 1	16	張少熙(男)	19	候補 3
2	郭鐘隆(男)	9	候補 15	17	林攻君(女)	53	當選 4
3	吳美美(女)	10	候補 10	18	陳美燕(女)	4	候補 21
4	陳登武(男)	62	當選 2	19	楊艾琳(女)	44	當選 7
5	廖柏森(男)	15	候補 6	20	錢善華(男)	10	候補 11
6	莊佳穎(女)	19	候補 5	21	陳沁紅(女)	8	候補 17
7	陳界山(男)	14	候補 7	22	印永翔(男)	21	候補 2
8	鄭劍廷(男)	46	當選 6	23	賴香菊(女)	4	候補 23
9	許瑛珺(女)	28	候補 1	24	賴慧文(女)	8	候補 18
10	林俊良(男)	11	候補 8	25	陳振宇(男)	46	當選 5
11	李振明(男)	6	候補 20	26	蔡雅薰(女)	9	候補 14
12	曾曦淑(女)	10	候補 13	27	陳文政(男)	10	候補 12
13	郭金國(男)	19	候補 4	28	葉孟宛(女)	8	候補 16
14	程金保(男)	60	當選 3	29	張民杰(男)	10	候補 9
15	李懿芳(女)	4	候補 22	30	劉正傳(男)	6	候補 19

選舉人：125 人，發出票數 95 張  
有效票數 92 張  
廢票數 3 張

監票人簽名：

陳界山

計票人簽名：

胡孔南

唱票人簽名：

林攻君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友代表選舉結果：

號次	姓 名	票數	當選 (候補)	號次	姓 名	票數	當選 (候補)
1	許勝雄(男)	78	1	8	林明裕(男)	14	候 4
2	黃敏惠(女)	68	2	9	孫國慶(男)	20	候 2
3	黃秀霞(女)	63	3	10	張添唐(男)	13	候 5
4	薛光豐(男)	12	候 6	11	潘文炎(男)	60	4
5	王育文(男)	14	候 3	12	楊朝祥(男)	43	候 1
6	李金振(男)	47	5	13	蘇景進(男)	6	候 8
7	涂金助(男)	7	候 7				

選舉人：125 人

發出票數 95 張

有效票數 89 張

廢票數 6 張

監票人簽名：

田秀蘭

計票人簽名：

林政君

唱票人簽名：

蔡雅慧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舉結果：

號次	姓 名	票數	當選 (候補)	號次	姓 名	票數	當選 (候補)
1	紀政(女)	62	1	11	蔡清彥(男)	6	候 11
2	郭重吉(男)	7	候 9	12	莊淇銘(男)	21	候 4
3	陳郁秀(女)	22	候 3	13	黃進興(男)	7	候 8
4	嚴長壽(男)	39	3	14	張清風(男)	6	候 10
5	林聰明(男)	13	候 7	15	巴奈·庫穗(女)	15	候 6
6	陳志誠(男)	33	候 1	16	黃榮村(男)	21	候 5
7	劉紹樑(男)	1	候 14	17	曾志朗(男)	23	候 2
8	劉維琪(男)	5	候 12	18	林榮泰(男)	35	4
9	葉匡時(男)	44	2	19	徐正賢(男)	1	候 15
10	孫劍秋(男)	3	候 13				

選舉人：125 人

發出票數 95 張

有效票數 91 張

廢票數 4 張

監票人簽名：李學浩

計票人簽名：郭重吉

唱票人簽名：陳正賢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